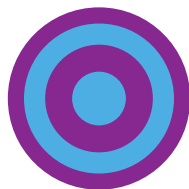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Agustin V. Que博士，63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金融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私人股權投資者、商業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從事金融領域逾35年。彼現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工作，擔任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之職業起步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於過往三年，Que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於委任日期前，Que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Que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Que博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袍金外，Que博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Que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並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Que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繆希先生、許惠敏女士及Agustin V. Que博士。

* 僅供識別